

上海海洋大学海洋科学学院文件

沪海大海洋科学学院院办[2014]06号

海洋科学学院关于优秀研究生生源

专项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优秀学生推免及报考我院国家远洋渔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际海洋研究中心的研究生,进一步提高我院远洋渔业和海洋科学人才培养质量,结合远洋渔业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在上海海洋大学奖助学体系基础上,特制定本专项奖励办法。

第二条 对推免生攻读我院硕士研究生中,隶属于“985”高校毕业生入校后,学院给予30000元的专项奖励;隶属于“211”高校毕业生入校后,学院给予20000元的专项奖励;其他高校毕业生入校后,学院给予5000元的专项奖励。

第三条 以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硕士研究生的“985”高校毕业生,在入校后学院给予15000元的专项奖励;“211”高校本科毕业生,在入校后学院给予10000元的专项奖励;

“985”、“211”高校调剂生，在入校后学院给予 5000 元的专项奖励；其他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硕士研究生，在入校后学院给予 3000 元的专项奖励。

第四条 在硕士二年级申请硕博连读的学生，读博后学院给予 10000 元的专项奖励，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五条 对于通过选拔赴美国、澳大利亚、日本等国的友好合作学校进修的，给予（全额或部分）资助。

第六条 专项奖励的发放程序如下：

（一）按三学年分年发放（50%，30%，20%）；

（二）学生入学取得正式学籍，以及每学年注册后学院发文公示，并在 1 个月内将获得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励名单及专项奖励金额报送财务处，逐月给予发放；

（三）专项奖励主要是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如获得者因个人原因未能在学校规定的学制内取得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学院将追回所有发放的专项奖励款项。

第七条 经费来源为学院重点学科、远洋渔业协同创新中心、省部级和国家级重点平台等建设专项，以及各人才培养经费和科研经费。

第八条 本规定从 2015 级研究生新生开始执行，本规定由海洋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上海海洋大学海洋科学学院

二零一四年九月

主题词：优秀研究生 生源 专项奖励 办法

上海海洋大学海洋科学学院

2014年9月11日印发

校对：陈新军

拟稿：张伟（共印3份）

抄送：研究生院、财务处、科技处、人事处

报送：黄硕琳